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7,204,1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204,1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因2025年11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6,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4,902,50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97,49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8名,限售股数量为223,204,1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8.52%。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97,204,1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2.87%,股东数量为1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5.65%,股东数量为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总计223,204,1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8.5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安排、二级市场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减持,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承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5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鸿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规定。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战略配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战略配售股东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3,204,135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7,204,13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751,886	17.55%	80,751,886	0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53,828,336	11.70%	53,828,336	0
3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28,587	3.35%	15,428,587	0
4	深圳市信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265	0.37%	1,714,265	0
5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267,033	3.75%	17,267,033	0
6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63	0.05%	225,663	0
7	西藏鸿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994,157	3.04%	13,994,157	0
8	广州辰途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3,930	0.57%	2,623,930	0
9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469	1.33%	6,122,469	0
10	上海毓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749,270	0.38%	1,749,270	0
11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8,539	0.76%	3,498,539	0
12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12,766	2.22%	10,212,766	0
13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399,274	1.61%	7,399,274	0
1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4,681	0.81%	3,744,681	0
15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0,726	0.57%	2,600,726	0
16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851	0.15%	680,851	0
17	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851	0.15%	680,851	0
1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0,851	0.15%	680,851	0
合计		223,204,135	48.52%	223,204,13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7,204,135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6,000,000	12
合计		223,204,13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8,747,8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68,379,6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70,368,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952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312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402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成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其中现场列席2人,通讯列席12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职要求,5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列席6人。其中现场列席2人,通讯列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7,491,778	99.982820	820,202	0.015870	67,700	0.001310
H股	470,348,199	99.995748	20,000	0.00425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7,839,977	99.983899	840,202	0.014900	67,700	0.001201

2、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7,346,478	99.980009	844,102	0.016332	189,100	0.003659
H股	470,348,199	99.995748	20,000	0.00425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7,694,677	99.981322	864,102	0.015324	189,100	0.00335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67,331,157	99.979713	698,823	0.013521	349,700	0.006766
H股	470,348,199	99.995748	20,000	0.00425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37,679,356	99.981050	718,823	0.012748	349,700	0.0062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130,302	99.094146	820,202	0.836785	67,700	0.069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属于监事会成员任免的普通决议事项,因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特别决议事项具有关联性,根据谨慎性原则视作特别决议事项,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董幼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此外,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即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

上述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戴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戴波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戴波先生自2025年11月21日起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戴波先生的薪酬将按照其适用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确定。

戴波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戴波先生的任职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戴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戴波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戴波先生简历

戴波先生,1971年12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交易部行政负责人、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负责人。戴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11月起担任衍生品交易部行政负责人,2013年7月起兼任交易部行政负责人,自2025年11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此外还兼任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戴先生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部执行总经理,本公司交易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戴先生自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学学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清华大学获得工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1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本届监事会成员林煊女士、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王晓光先生、赵明先生和戴波先生自2025年11月2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林煊女士亦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经上述监事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相关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对监事会和监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565,000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9%)已于2024年11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二、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考核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B)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	15%	9%	2024年	15%	9%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公司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现值(A)	A≥Am	X1=100%
	An≤A<Am	X1=80%+(A-An)/(Am-An)*20%
	A<An	X1=0
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实现值(B)	B≥Bm	X2=100%
	Bn≤B<Bm	X2=80%+(B-Bn)/(Bm-Bn)*2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29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22,401,181,999.32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11.05%,较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同上,分别处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累计值增长率"的目标区间(触发值9%~目标值15%)内,对应解锁比例X1=86.83%,X2=86.83%。

综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X=86.83%。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1	0.9	0

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40人,其中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参与条件,退出本次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目前持有人共226人。根据本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各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22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第一个锁定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5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第一个锁定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90%。

综上,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627,475股,结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550,362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其余因个人考核结果等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依据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达到目标值而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延期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

三、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择机处置本次解锁的权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2,550,3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2,550,3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洋、杨铭、王毅然、周开琪、于伟、黄正聪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59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工作安排,倪真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倪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倪　真

委员:程念高、司欣波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倪真先生简历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

倪真先生简历

倪真先生,1971年7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现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倪先生历任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房地产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8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以人民币1,500万元竞拍取得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持有的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复寅)49%股权,公司已按司法拍卖相关要求足额缴纳全部价款,并取得《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闽0112执恢66号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司法拍卖购买控股子公司福州复寅49%股权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086)。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获悉,本次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福

州复寅49%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州复寅100%股权。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起诉福建复寅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112民初4129号],已获法院生效判决支持,福建复寅需再支付公司债务金额约为2,710万元(不含利息),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闽0112执4289号之一],终结(2025)闽0112执4289号案件的执行,将该案并入(2025)闽0112执恢66号案件合并执行。截至目前,法院生效判决福建复寅欠公司的债务金额已超过本次股权拍卖款项,公司将持续追查福建复寅名下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一经发现将及时向法院申请追加强制执行,后续亦将跟进法院执行款项分配等相关事项。

公司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州复寅股权过户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郑丁菡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不适用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郑丁菡女士曾任上海音乐学院国际钢琴艺术中心艺术总监助理、上海民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监、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联泰基金将自2025年11月24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联泰基金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或联泰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5年11月24日起(含),结束日期以联泰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联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联泰基金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联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联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联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泰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